#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110017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9年12月6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9年12月6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9年12月6日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110017 | 11001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6日起暂停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质押日期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张炜 | 是 | 2018年1月22日 | 16,900,000 | 2019年12月4日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22% |
| 张炜 | 是 | 2019年1月22日 | 7,000,000 | 2019年12月4日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72% |
| 合计 | – | – | 23,900,000 | – | – | 22.94% |

2、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炜持有公司股份104,17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9.27%。张炜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余额41,1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9.45%,占公司总股本的3.66%。

截止本次披露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818,293,872股,累计质押41,1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5.02%,占公司总股本的3.66%。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公告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电子直销平台通过银行卡快捷支付方式,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前收费基金实行手续费4折费率的优惠(固定费率除外);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基金实行手续费0.1折(固定费率除外)的优惠。如有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以具体公告说明为准。

具体方案如下:

一、银行卡快捷支付费率优惠方案

自公告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银行卡快捷支付方式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享受4折费率(固定费率除外)优惠。

二、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自公告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下单后通过汇款交易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享受0.1折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三、本公告中涉及的费率优惠仅包括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不包括赎回费,敬请留意。

四、本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53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2019年7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2日及2019年7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3,100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48.012元/股,成交金额为1,109,078.00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139%。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9—059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9—060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52,62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止2019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36,682.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32,893.5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788.56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3,788.56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1,279.56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2,509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扩大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亚百货")的融资规模,支持新亚百货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亚百货办理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额度提供提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亚百货办理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额度提供提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淮海东路142号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祝珺

注册资本:1190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百货综合零售;电梯设备维修;停车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自有楼身内外及天桥媒体霓虹灯、灯箱、路牌、布幅广告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空调维修;机电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1.962%;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901%;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7.34%;少数股东持股比例0.797%。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新亚百货实现营业收入92,693.6万元,净利润7,960.13万元,资产负债率77.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三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为控股子公司新亚百货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有利于其做大做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36,682.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32,893.5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788.56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3,788.56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1,279.56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2,509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19-61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3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3日

至2019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 2019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80 | 中央商场 | 2019/12/1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0日9:30-17:00。

5、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

2、邮政编码:210041

3、联系电话:025-66008022

4、联系人:李允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旗下13只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公司旗下13只基金(具体请见附件基金清单)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全文于2019年12月0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6日

附件:涉及本次修改的我司13只产品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 1 |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
| 2 | 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 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旗下13只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公司旗下13只基金(具体请见附件基金清单)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全文于2019年12月0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6日

附件:涉及本次修改的我司13只产品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 1 |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
| 2 | 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 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12月6日起新增委托招商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73 、C类005174);

(2)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3)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4)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5)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二、通过招商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招商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招商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招商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招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招商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9年12月6日起在招商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 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129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

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开展转融券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转融券业务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130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转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公司金融资产收益, 拟将公司持有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思维列控, 股票代码: 603508)不超过400万股的股份开展转融券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则,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享有按期收回出借证券、收取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权利,进行转融券业务不影响所有人权益。证金公司借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若思维列控分配投资收益、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证金公司应当向公司提供权益补偿。转融券期限分为3天、7天、14天、28天、182天五个档次。证金公司按照不同期限档次设置相应的转融券费率,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公布。近期,证金公司公布的转融券期限费率的转融入年利率为1.5%-2.0%。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转融券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向证金公司出借证券,享有按期收回出借证券、收取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权利。

2、证金公司借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若思维列控分配投资收益、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证金公司应当向公司提供权益补偿。

3、本次公司开展转融券业务履行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开展转融券业务,可在资产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加金融资产收益,盘活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131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持有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16,298,27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8.37%。

2、公司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842,162股思维列控股份(若此期间思维列控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思维列控总股本的3%。

3、公司对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获得一定金额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运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业绩表现,并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持有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16,298,27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8.37%。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产的运用效率,助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拟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不超过5,842,162股思维列控股份(若此期间思维列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思维列控总股本的3%。

一、公司持股情况

1、2011年8月, 公司以自有资金11,198.60万元入股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思维列控前身),持有20%股权。2015年12月思维列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持有思维列控A股普通股2,400万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15%。

2、2016 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持有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思维列控股票105万股。

3、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思维列控股票160万股。

4、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思维列控股票114.82万股。

5、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公司于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思维列控股份321.57万股。

6、2019年1月4日,思维列控增发股份30,774,051股,增发后思维列控总股本变更为190,774,051股。

7、2019年3月29日,思维列控增发股份3,964,700股,增发后思维列控总股本变更为194,738,751股。

8、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公司于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思维列控股份68.7822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远望谷持有思维列控16,298,278股, 占思维列控总股本194,738,751股的8.37%。

二、拟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运用效率,助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减持数量:预计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5,842,162股(若此期间思维列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思维列控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思维列控股份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思维列控总股本的2%。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5、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但转让价格不低于思维列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择机减持部分所持有的思维列控股份,可获得一定金额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运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业绩表现,并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最终投资收益金额受实施时市场环境影响,目前尚无法准确测算。

3、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5、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132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决定于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3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